

《哲学筆記》选介

王中青

沈阳师范学院政教系

《哲学笔记》选介

一九八一年一月

《哲学笔记》选介

*

编者：沈阳师范学院政教系

印刷：沈阳师范学院印刷厂

*

(内部教材)

目 录

前 言	(1)
《 谈谈辨证法问题 》简介	(2 — 19)
《 黑格尔 “逻辑学”一书摘要 》简介	(20—212)
历史背景	(20—25)
第一版序言	(25—30)
第二版序言	(30—47)
导 言 逻辑的一般概念	(47—56)
第一册 存在论	(57—95)
第二册 本质论	(96—128)
第三册 概念论	(128—195)
几点认识	(196—212)

前　　言

《哲学笔记》大部分内容写于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六年之间。生前没有发表，逝世后陆续发表，一九五八年由苏共中央重新编辑，收入《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全书包括二十七篇笔记，五篇札记和五篇批注。涉及的内容极其广泛。除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神圣家族》一书摘要外，有关于哲学史著作、现代哲学著作、自然科学著作等等。其中关于黑格尔的著作尤为突出。《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在《哲学笔记》中占重要地位。

《‘哲学笔记’选介》重点放在《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简介。同时还有《谈谈辩证法问题》简介。其它部分将继续编写。

《选介》是在总结十多年教学和科研的基础上编写的。主要是供校内师生教学与科研的参考资料。《选介》在李光灿、乔玉田、宋曙、纪万春、白文滔等同志的帮助和指导下编成。借此表示感谢。水平有限，错误难免。欢迎同志们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 1 •

《谈谈辩证法问题》简介

本文写于一九一五年。是列宁读拉萨尔著《爱菲斯的晦涩哲人赫拉克利特的哲学》等书后写的论文。也是列宁一年多来研究辩证法问题反对形而上学和诡辩论的总结。内容极其丰富深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一九二五年第一次在《布尔什维克》杂志发表。一九五八年由苏共中央编入《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是《哲学笔记》中的重要内容。

本文集中地论证了对立统一规律是辩证法的实质核心和认识过程的辩证法。把辩证法贯彻到一切领域。深刻地揭示了唯心主义产生的根源。

批判林彪“四人帮”形而上学猖獗。认真学习研究关于辩证法的专著。更自觉地掌握辩证法认真贯彻党的政治思想路线，为早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共二十自然段，分两个问题。

一、关于辩证法的实质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问题(1—11段)

二、关于辩证法就是认识论的问题(12—20)

※

※

※

一、关于辩证法的实质是对立统一规律的问题(1~11)①

1、一分为二(对立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1)

①指原文的自然段。下同。

列宁说：“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以及对它的矛盾着的部分的认识……是辩证法的实质（是辩证法的‘本质’之一是它的主要的特点或特征之一，甚至是它的最主要的特点或特征）。”（407）②列宁这里明确的把“统一物之分为两个部分”看成是辩证法的实质。

那末列宁是怎样论证的呢？

首先从哲学史上论证：在古希腊，辩证法的奠基人赫拉克里特早已发现这个本质问题。列宁引证拉萨尔著《赫拉克里特的哲学》一书中转引裴洛（约公元前20——40年，是罗马帝国的宗教神秘主义派别——犹太——亚里山大哲学的主要代表、新柏拉图主义者。歪曲赫拉克里特的辩证法为其神秘主义服务）的话说：“因为统一物是两个对立面组成的，所以在把它分为两半时，这两个对立面就显露出来了。用古希腊人的话来说，他们的伟大而光荣的赫拉克里特不就是把这个原理作为自己哲学的中心并作为一个新的发现而引以自豪吗？”（396）从这个转引中我们可以知道赫拉克里特是把“一分为二”作为辩证法的实质。同时也可以看到，即使是神秘主义者裴洛也同样认为“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实质。他只是歪曲了“一分为二”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胡说：“赫拉克里特从我们的神学家那里借用了对立面的观念，又用许多详细研究过的实例阐明了这一观念”。（397）“实际上……摩西老早以前就发现了这个真理，即对立面是由同一的整体形成的，它们同这个整体处于部分的关系中。”（裴洛全集》第四册389页）。可见裴洛是把辩证法纳入他的宗教

②指《列宁全集》38卷码。下同。

神秘主义之中。

在近代，唯心主义辩证法家黑格尔那里“也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当然，黑格尔并没有自觉地把“一分为二”作为辩证法的实质，而是把“否定之否定”规律作为辩证法的实质。然而，黑格尔却是这样提出问题。他第一个系统提出“自己运动”的原则。在他的著作中，特别在《逻辑学》中，事实上是把“一分为二”作为辩证法的实质来论证的。如他说：“辩证法的东西 = 在对立面的统一中把握对立面”（97）“实际上，如果我们必须要把这两个规定都分别保存下来，而且要把它按层次排列下来，那末就应该承认矛盾是某种更深刻更本质的东西。因为同一和矛盾相反，它只是简单的直接的僵化存在的规定；而矛盾却是一切运动和生命力的根源；事物只因为在本身之中包含着矛盾，所以它才能运动，才具有趋向和活动。”列宁特别赞扬黑格尔这些思想说：“微妙而深刻”（97）是“典型的特色，辩证的精神和实质。”（99）“谁会相信这就是‘黑格尔主义’的实质。”（147）

极力反对赫拉克里特辩证法的亚里斯多德也同样“经常在这周围兜圈子。”这里主要是指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一书中的论述。列宁在《亚里斯多德〈形而上学〉一书摘要》一书中说：“《形而上学》这本书，在开头的地方坚决反对赫拉克里特，反对存在和非存在同一的思想。……最典型的特征就是处处、到处都显露出辩证法的活的萌芽和探索。”（416）

总之，在哲学史上，不管是唯物主义者还是唯心主义者；不管是自觉辩证法还是神秘辩证法家；不管是拥护辩证法者还是反对辩证法者，他们事实上都是承认了“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实质。

2、“一分为二”为什么是辩证法的实质（2—11）

其次，列宁更进一步从理论上论证“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实质。列宁主要从四个方面论证的。即“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一分为二”是事物发展的根源；“一分为二”是区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标志；斗争是绝对的，同一是相对的。

① “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的普遍规律（2—7）

“一分为二”是客观的（2）

列宁说，“一分为二”不是人们主观的东西。它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当然，这需要由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史来检验”，不是用一两个实例就能证明的。因此，这里尖锐的批判了普列汉诺夫以实例来代替论证辩证法的形而上学。普列汉诺夫曾经是俄国马克思主义最早的传播者之一。他在早期著作中虽然也常常引用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中的对立统一的大量实例，但是他并没有揭示辩证法的实质，对辩证法“却一字不提。”（307）“不是被当做认识的规律（以及客观世界的规律。）”（407）列宁说：“恩格斯也这样做过，但这是‘为了通俗化’……”（407）这里主要是指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论证否定之否定规律客观性时所举的一些实例——种子——植物——种子等等，目的为了说明对立统一规律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的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反杜林论》138—139页）又说：“上面的叙述只能是对马克思的历史观的一个概述，至多也只能是一些说明。证据只能由历史本身中提供；而在这里我敢肯定地说，在其它著作中这种证据已经提供得很充分了。”（全上、351页）

总之，“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需要人们的长期的社会实践和科学发展的历史来检验。绝不是用一两个实例就能证明。

“一分为二”是普遍的规律（3——7）

“在数学中，+和-，微分和积分”是一分为二的具体表现。初等数学中的正数和负数是对立统一。没有正数就无所谓负数，并且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正数可以转化负数，负数也可以转化正数。高等数学中的微分和积分也是对立统一。没有微分就无所谓积分，并且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转化。微分可以转化为积分，积分也可以转化为微分。

“在力学中作用和反作用”是最基本的规律之一。二者也是对立统一。没有作用就无所谓反作用，没有反作用也就没有作用。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相互转化。作用可以转化为反作用，反作用也可以转化为作用。

“在物理学中，阳电和阴电”也是对立统一。阳电和阴电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同时，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相互转化的。

“在化学中，原子的化合和分解”也是对立统一的。化合和分解是统一不可分割的。同时，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相互转化的。

“在社会科学中，阶级斗争”也是对立统一，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和阶级斗争就是对立统一关系。如奴隶与奴隶主、农民与地主、工人和资本家都是对立统一关系。

总之，“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普遍的规律。任何事物都是“一分为二”，都是“矛盾”，都是“对立统一”。所以，

它是辩证法的实质。

②，“一分为二”是事物发展的根源（8）

列宁说：“对立面的同一（它们的‘统一’，也许这样说更正确些吧？虽然同一和统一这两个名词在这里并没有特别重大的差别。在一定的意义上两个名词都是正确的），就是承认（发现）自然界（精神和社会都在内）的一切现象和过程具有矛盾着的、相互排斥的、对立的倾向。”（407——408）这就是说，“一分为二”是关于自然、社会以及人类思维最一般的规律。所以，“要认识世界上一切过程的‘自己运动’、自生的发展和蓬勃生活，就要把这些过程当做对立面的统一来认识。”（408）这就是说客观世界是对立统一的，人们的认识也必然是对立统一的。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分为二”是事物发展变化的根源，是“自己运动”不是外力的推动。就这一意义来说：“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408）这是两种宇宙发展观的根本区别。形而上学发展观“认为发展是减少和增加，是重复。”辩证法发展观“认为发展是对立的统一（统一物之分为两个相互排斥的对立面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408）这就是说，事物内部所固有的又统一又斗争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所以“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事物的外部而是在事物的内部，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它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原因。”“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矛盾论》）毛泽东同志这一论述，不仅强调了对立统一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而且第一次论证了“内因”和“外

因”的辩证关系。

③、“一分为二”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标志
(9—10)

首先指出两种发展观的根本对立，主要表现在是否承认发展是事物的“自己运动”。列宁揭露说，“根据第一种运动观点，自己运动，它的动力、泉源、动因都被忽视了。”而把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移到外部——移到神、主体等等那里去了”。(408)辩证法的发展观则与此相反。列宁说：“根据第二种观点，主要的注意力正是放在认识‘自己’运动的源泉上。”(408)

其次指出，两种发展观的基本特征。列宁说，形而上学的基本特征是“死板的、贫乏的、枯竭的。”辩证法的基本特征“是活生生的。”因而只有辩证法才提供理解一切现存事物的‘自己运动’的钥匙，才提供理解‘飞跃’、‘渐进过程的中断’、‘向对立面的转化’旧东西的灭亡和新东西的产生的钥匙。”(408)这也是说，只有辩证法才揭示事物发展的真正根源。

④、对立面的斗争是绝对的，同一是相对的(11)

列宁深刻地揭示了统一体中两个对立方面的辩证关系。他说：“对立面的同一（一致、同一、同等作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

(308)有人在解释列宁这段话时说，斗争性之所以是绝对的，是因为斗争性“自始至终存在”等等。我认为这种解释是不科学的，是把同一性的斗争性割裂的表现。实际上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统一物中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都

是自始至终存在于同一体中。列宁只是说，在统一物中，这两个方面的性质的作用不同而已。我认为同一性之所以是相对的，是因为同一性是有条件的、具体的和静止的状态，相对平衡；斗争性之所以是绝对的，是因为斗争性是无条件的、抽象的和运动的状态，绝对运动。当然，就是这种绝对与相对的关系也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关系。即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赖。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相对的东西里面有着绝对的东西。“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308）

总上所述，“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实质。不仅因为哲学史上各家各派都承认这一点。更重要在于“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普遍规律；“一分为二”是客观事物发展的根据；“一分为二”是区分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区别；对立面的同一是相对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所以“一分为二”是辩证法的实质。没有“一分为二”就没有辩证法。

二、关于辩证法就是认识论的问题（12——20）

1、辩证法就是认识论（12——15）

“一分为二”既然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普遍规律，人们的认识又是对客观存在及其规律的反映。所以，在辩证法看来，人们的认识也必然是“一分为二”的。人们的认识论就是辩证法、二者是一个东西。列宁说：“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不必要三个词：它们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357）

①、认识论的辩证法首先表现在相对与绝对的对立统一（12）

认识论的辩证法表现是多方面的。首先表现在人们认识

的相对性与绝对性的统一。绝对真理是由无数相对真理构成的。相对真理中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任何客观真理都是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的统一。有的同志说：相对真理就是包含着错误认识的真理；绝对真理就是不包含着错误认识的真理。这是不正确的。因为真理只有一种，即客观真理，而任何客观真理又是相对与绝对的统一。所以，把相对真理与绝对真理割裂是不正确。其实，所谓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指同一真理的两个方面而言。所谓真理的相对性就是指人们认识的近似性可变性；所谓真理的绝对性就是人们认识的客观性和不变性。把相对性与绝对性割裂必然走向怀疑论和诡辩论，最后滚入唯心主义。列宁说：“注意：主观主义（怀疑论和诡辩论等等）和辩证法的区别在于：在（客观的）辩证法中，相对和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对于客观辩证法说来，相对中有绝对。对于主观主义和诡辩论说来，相对只是相对的，是排斥绝对的。”（308）列宁这里不仅深刻地论证了相对与绝对的统一。而且指出，如果否认这种同一性就会走向怀疑论和诡辩论。实质是主观主义。怀疑论之所以是主观主义，是因为它口头上怀疑客观存在的存在，实际上是否认客观存在。他们只相信自己的感觉是唯一的存在。离开感觉，超出感觉之外的独立存在是没有的。所以实质上是主观主义；诡辩论之所以是主观主义，是因为客观事物本来是绝对与相对的辩证统一。但是，诡辩论却只承认认识的相对性，相对之中没有绝对的颗粒，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就是否认真理的客观性。一切都以我的感觉为转移。这当然是典型的主观主义。列宁说：“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就是说不可避免的把自己或者是陷入绝对怀疑主义、不可知主义和诡辩主

义，或者陷入主观主义”。（《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129页）辩证法和相对主义诡辩论根本不同在于，辩证法虽然也承认认识的相对性，但是，不是相对主义。因为，辩证法承认“相对中有绝对”而相对主义认为“相对只是相对，是排斥绝对的。”在辩证法看来，相对和绝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赖，在一定条件下又是相互转化的。“绝对”，不是绝对的绝对；“相对”也不是绝对的相对。而是“相对与绝对的差别也是相对的。”在一定条件是相对的，在另一条件就是绝对的；反之，在一定条件下是绝对的，在另一条件下就是相对的。所以，不能把相对与绝对的关系绝对的割裂开来。

②认识论的辩证法还表现在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的对立统一（13—14）

首先列宁以马克思《资本论》的论述来说明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的对立统一。列宁说“马克思在《资本论》中首先分析资产阶级社会（商品社会）里最简单、最普通、最基本、最常见、最平凡、碰到过亿万次的关系——商品交换。这一分析从这个最简单的现象中（在资产阶级社会的这个“细胞”中）揭示出现代社会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409）这就是说，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社会的认识秩序是遵循着个别到一般，一般又到个别；具体到抽象，抽象又到具体的认识规律的。首先从资本主义社会的最简单的“细胞”——商品开始分析，然后综合，抽象到一般的本质的认识，揭示了资本主义发展的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即“为我们指明了这些矛盾以及这个社会在这个社会的各个部分的总和中，在这个社会的开始直到终结的过程中的发展（和生长、和运动）。（409）

其次，列宁又从理论上进一步论述了认识过程中的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列宁说，马克思的《资本论》的辩证法是这样的。人们认识的“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409）这就是说，任何科学的认识过程。是由个别到一般又由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过程。这是客观事物本身的辩证法在人们认识中的反映。“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命题都是这样。（409）“树叶”、“伊万”、“哈巴狗”是个别，“绿”、“人”“狗”是一般。二者是不可分割的统一关系。列宁说这里“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个别一定与一般联系而存在。”反之，“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这就是说个别与一般在一定条件下是相互依赖的，不能分割：“任何个别（不论怎样）都是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任何一般只是大致包括一切个别事物。任何个别都不能完全地包括在一般之中等等。”（409）这是不仅揭示了一般与个别是统一的，同时也揭示了一般与个别又是对立的。一般不是个别，个别也不是一般。因为，个别是具体的，丰富的，而一般是抽象的、贫乏的。任何一般只是个别的一部分即本质，所以任何一般只能是大致的包括个别，只是包括个别的共同的方面，一般是把个别的、具体的、偶然的、现象的东西舍去，只包括共同的、必然的、本质的东西。这样，“我们就把许多特征作为偶然的东西抛掉把本质和现象分开，并把二者对立起来。”（410）同时，个性与共性，个别与一般不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赖，也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在一定条件下是共性的东西，在另一条件下则转化为个性，反之，在一

定条件下是个性的，在另一条件下则转化为共性。“任何个性经过千万次的转化而与另一类的个别（事物、现象、过程）相联系。”（408）人们的认识所以是这样的，就是因为客观事物的普遍联系和不断发展变化没有绝对静止、孤立、片面存在的东西。人们的认识也一定是发展变化的。毛泽东同志说：“共性，即包含于一切个性之中，无个性即无共性。”“这个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矛盾论》）

③、辩证法也就是认识论（15）

列宁最后得出结论说：“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410）这个个别与一般的对立统一“表明辩证法是人类的全部认识所固有的”（410）自然科学向我们表明“客观自然界也具有同样的性质、指明个别向一般的转变，偶然向必然的转变，对立面的转化、转换、相互联系。”（410）这就是说人们认识的主观辩证法是自然界客观辩证法的反映。主观辩证法与客观辩证法的统一。这个道理普列汉诺夫是不懂的。当时普列汉诺夫还是一名马克思主义者，因此列宁说：“至于其它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更不用说了。”（410）

2、认识是一串圆圈（16~18）

认识的辩证法过程不仅表现在绝对与相对、一般与个别等等的对立统一。而且表现在认识过程的复杂性、曲折性。黑格尔和列宁把这种复杂性和曲折性比作一串圆圈。

①唯心主义者和形而上学都把认识看成是一串圆圈（16）

客观存在是一个极其复杂、丰富的统一的运动过程。人的认识既然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因此，认识也必然是一个极